

理论探讨

变动中的国际社会：宽容与不容异己

潘亚玲 张春

[摘要] 宽容是一种政治态度,是有关不同历史、文化和认同的群体之间的和平共处。国际无政府状态既使国际社会中宽容更加接近绝对,又使不容异己显得非常合理。国际社会变动中的宽容与不容异己体现为旧体系与新体系因素间的主动与被动地宽容与不容异己。当今国际社会变动中的宽容与不容异己明显地体现在单级化与多极化、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本地化与全球化,以及主权与反主权、战争与反战争等旧新体系因素间的相互宽容与不容异己。

[关键词] 宽容与不容异己 国际社会的变动;当今国际社会的变动;主权与战争的遭侵蚀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55(2001) 06-0049-54

冷战结束以来,关于国际社会发展趋势的争论持续不断,各种理论层出不穷。这些理论都只注重国际社会中的宽容或不容异己中的某一单个方面,因而往往得出片面的结论。宽容,在国际社会中,因为中央权威的缺失而更加接近绝对;同时,也正因为国际无政府状态的存在,国际社会内的不容异己也非常明显地存在。国际社会中宽容与不容异己的同时存在以及其和谐与紧张,构成国际社会发展变化的一大动因,这在当今的国际社会变动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宽容,就人类而言,是一种对待别的个体或群体的根本政治态度;更确切些,它是有关不同历史、文化和认同的群体之间的和平共处。^[1]宽容的意愿来自于一种信念:对别人的宽容反过来能得到别人的宽容。^[2]也就是说,宽容基于确保有关自身独立、自由的一切都不受干扰。相互宽容与其说是取决于对双方善意的依赖,还不如说是对那些防止不良效果的体制的依赖。^[3]而不容异己则更经常地是因为缺乏相互确保和平期望的体制。

宽容表现的是一种对差异性的主动或被动的接受。^[4]它可能表现出一种源于宗教宽容的潜在价值,纯粹为了和平而接受差异性。国际关系史上的每一次大争斗后多少必然伴随的和平主义就是这样的宽容。宽容也可以是对差异性的被动的、随和的以及无恶意的冷淡,即所谓兼收并蓄。宽容还可以是一种产生于具有道德意义的容忍,给予差异性一种原则性的认可。对待差异性的积极态度常表现为对差异性的坦率、好奇、甚至尊重、推崇和拥护。

不容异己对于差异性的拒绝往往采取极端保守或激进的手段。面对差异性时,每个个体或群体都会面临保持自身特性与适应差异性或新形势这一难题。为了完整继承自身特性,不容异己者或者保守地孤立自己,使自己免受或尽量少受差异性影响;或者采取激进的革命,用原教旨主义重建自身。

宽容与不容异己在国际社会中的表现甚于任何国内体制。自格老秀斯以降的国际关系理性主义思想传统认为国际社会是一个存在国家间共同利益、共同价值观念和共同规范的社会,具有和谐性的本质。^[5]这和谐性本质使国际社会成为一种宽容的体制,这在国际

社会的共同规范中体现得尤其明显。^[6]其中,最具根本性的是所谓“现代世界政治宪法性规范准则”,即各主权国家是国际社会唯一或主要的成员,是国际义务唯一或主要的载体。这种对主权国家身份标准的宽容原则在今天不仅早已上升为法律标准,还更多的是政治、文化和伦理性质的标准。这种标准是一种国家的“国际社会合法性”标准,即“国际社会关于国家大家庭合法成员身份的集体判断”的标准。^[7]只要符合这些法律、政治、文化和伦理标准的团体,就能获得国家地位,并由此得到国际社会的宽容,包括宽容它们自身所承认奉行的各种惯例。因而,宽容是主权可取性的一个重要原因。^[8]在其宪法性准则即国际社会成员资格标准外,国际共同规范的主体内容由国际法中一整套国际共处规则构成。国际共处规则可分为三类。首先是限制国际政治暴力冲突的规则,它们规定暴力的合法使用权只属于国家,而主权国家只应为那些合乎国际法的理由和经过合乎国际法的程序才能对别国使用暴力,并且只能以某些特定的正当方式来行使之。^[9]其次是规定信守国际协议的规则,连同与此有关的一系列限制性规定。第三类共处规则是人所熟知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即维持每个国家对本国人口和领土至高无上和独一无二的控制或管辖权的原则。国际社会中宽容的核心是主权国家平等、相互承认、相互尊重且互不干涉内政。^[10]这宽容因为国际无政府状态——也即缺乏国际中央权威或世界政府——而更加接近绝对。

源远流长的国际关系现实主义思想传统^[11]则更为关注国际无政府状态所导致的国际不容异己。英国伟大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第一次较为明确地指出,由于每个国家都平等地拥有主权,即拥有无限制的自然权利,因而它也就成了国际层次意义上的个人,加上国际上难以实现类似个人间的集权,因而必然产生主权间的自然状态即国际无政府状态。在缺乏中央权威的国际无政府状态中,由于不敢确信能依靠别国的善意和自我约束来实现自己的安全、财富和权势,势必导致国际不容异己。这种相互的不容异己的作用与反作用循环往复,构成了国际政治中冲突与危机的一大成因——安全两难。^[12]在思想本质和根本逻辑方面直接承袭霍布斯的结构现实主义创始人肯尼思·沃尔兹将这种国际无政府状态导致的国际不容异己的理论发展到了极点。^[13]

二

现实国际社会的变动是个持续不断的过程。新的

国际体系是在旧的国际体系的孕育中成长起来的。旧体系的组成部分中有些坚决抵制甚至欲摧毁新体系因素,而有些则比较支持新生体系因素的成长;而新体系也不断进行斗争,在其冲击下旧体系因素有些逐渐消失,也有些作为新体系的组成因素留存下来。旧体系对新体系的促进与阻碍、新体系对旧体系的摒弃与留存,就是变动中的国际社会内的宽容与不容异己的具体体现。

旧体系对新体系的宽容与不容异己是旧体系同时为延续自身历史和适应新世界情势进程这两个问题所缠绕的结果。新体系总是孕育于旧体系之内的,正如巴勒克拉夫所言:“新世界既没有完全割断它同旧世界的联系,也不只是旧世界的延续;这是一个植根于旧世界的新世界。”^[14]在新体系的孕育早期,旧体系对自身萌发的新体系因素一般而言是宽容的。因为一般情况下谈论宽容总与权势分配相联系,对他人的宽容是一种权力行为;受到宽容则承认懦弱。尤其当政治优越和政治卑微间的关系得到明确界定并得到普遍认同时,宽容是很自然的态度。^[15]占主导地位的旧体系并不将处于依附地位的新体系因素视为威胁,对其宽容正是表现旧体系宽宏大量的绝佳时期,然而正是这种宽容加速了旧体系自身的灭亡。20世纪国际政治的一个重要方面——非西方对西方的造反和学习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16]欧洲国际社会向全球国际社会扩张的最为重要的进程之一是欧洲的殖民扩张,然而不管这种海外殖民给欧洲国际社会达到其顶峰贡献了多大力量,它都必然因欧洲为殖民及荣誉而对新体系因素的宽容而促进非欧社会造反力量的兴起和造反的成功。欧洲的殖民无可避免地造成三个后果:首先是打破了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现有稳定与平衡,从而促进了本可能缓慢得多、艰难得多的这些地区的旧体系瓦解过程。这种瓦解是欧洲国际社会扩张所必需,但它同时也是欧洲国际社会的掘墓力量之一。其次,它促进了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技术进步,结果是加速了其觉醒。然而更具决定性的是,既然殖民列强摧毁了现存社会秩序,它就不得不因自身需要而创造一个新的当地领导阶级,并为他们提供可用于反抗西方的物质、道德条件。旧体系对新体系的宽宏大量的宽容,导致了国际社会变动中的最为自相矛盾的一个方面:即旧秩序的最后失败往往归因于其没能组织起有效的防御,尽管它在政治、社会、技术、军事等各方面都可能占有压倒性优势。

旧体系对新体系的主动宽容总有一天会变成被动的宽容。这时新体系的因素已变得相当强大,旧体系要继承自身历史、确保自身生存就不得不适应这种非常强大的新情势发展。其结果是,为了实际上是不容异己性质的目的而不得不采用宽容作为手段,旧体系被动地宽容,并助长了新体系发展。这样的新体系因素往往是那种已经走出观念阶段而具备了物质基础支持的因素,尤为显著的当是1789年开始的法国革命及随后的拿破仑战争。1789年开始的法国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激发了在当今国际社会中仍然非常活跃的三大力量——大众政治、工业化与现代意识形态。这些观念的新因素一旦与法国的国家力量相结合,便迅速显示其巨大的震撼性力量,并显示出将吞噬欧洲所有国家的可能。^[17]在这种由新因素引起的严重生存危机面前,欧洲国家除了采纳它们作为反抗法国的手段、宽容并让其大展身手外,^[18]别无他法。结果,在扑灭拿破仑战争之后,欧洲国家已不可能再将这些新因素清除出去了,旧的欧洲体系在不知不觉中已被新体系侵蚀了。在另外的一些场合中,新体系因素在旧体系的主动宽容下日渐成长但仍居于舞台外围,然而有一天旧体系遇到了自身无法解决的困难,其唯一可能的拯救者是新体系因素,虽然这时旧体系已认识到其危险性,但被迫的宽容才是其获得生存的唯一道路。欧洲传统中心的衰落与侧翼大国的兴起就展现了这种宽容。从16世纪直至20世纪,欧洲均势虽历经打击却未崩溃,首要原因就在于一次又一次地引入外部新力量来拯救欧洲的平衡。反霸大联盟总是从欧洲东西两翼的强国得到不可战胜的支持,首先是西方的海洋强国——美国,其次是东方的外缘大陆强国——俄罗斯或苏联。^[19]正是这种反复的迫于生计的欧洲传统中心对侧翼大国俄(苏)的被迫宽容导致欧洲沦为国际政治的外围。

在新体系因素日渐强大的情况下,旧体系要维持自身生存,对其不容异己也属理所当然。旧体系对新体系的不容异己,也即旧体系摒除新体系因素保持自身纯洁性、维护自身生存的努力往往有两种表现。它们或者保守地拒绝新因素、将自身孤立起来,希望以此减小新因素的干扰,实现继续生存的目的。欧洲均势每次受到因新体系因素而起的巨大冲击之后,都会力图重新恢复旧有格局。^[20]1815年在终结了因大众政治、工业化与现代意识形态而大大加剧的拿破仑战争威胁之后,维也纳和会明确确立“王朝合法性原则”、

“战争补偿原则”、“均势原则”以及“大国协调原则”,恢复了战前即已存在的均势体系,实现了对新体系因素的不容异己。^[21]换个角度说,也就是实现了旧体系在遭新体系冲击之后的复辟。类似的复辟在一战之后也同样引人注目。在激烈的大动荡消除之后的十年里,恢复旧的世界秩序的要求非常强烈;而美国退回孤立主义,苏俄因为革命、外部干涉以及自身羸弱退出欧洲;这些都足以让人相信,新体系在旧体系中得不到宽容,国际政治仍一如战前,几无改变。^[22]

旧体系对新体系因素的不容异己还往往走到另一个极端,那就是在新因素不断成长而旧体系愈益衰落时,旧体系中的个别力量意欲力挽狂澜,用原教旨主义精神为指导,辅之以革命性的手段,进行重建旧体系的最后努力。巴勒克拉夫在考察德国兴衰史时就注意到了这一点。他指出:“德意志民族主义的兴起……主要的是这种认识:即欧洲在世界中的地位正在改变,除了重振欧洲外,其老大地位的失去已无可挽回。……这种信念在19世纪90年代期间正在兴起并且不断地增强,而表现最突出的则是德国,但并不局限于德国。……这一信念……基于这样的一种认识:旨在仅仅是维持已建立起来的地位的政治方略将毫无成效,而必须采取一种更为积极的反应。这种反应被称为重建现代欧洲的最后的一搏。其方式是努力在欧洲中心地区组成以德意志民族统治为核心的强大的帝国,从而与当时其他世界强国——帝俄、美国和大英帝国分庭抗礼。其结果则是1914年和1939年的战争。”^[23]

考察完旧体系对新体系因素的宽容与不容异己后,再来看新体系因素对旧体系的态度就比较容易了。在其获得宽容的时期,新体系因素为了自身的成长往往同样宽容或相当宽容地对旧体系予以回报,追求积蓄力量,等待总的决战,虽然不容异己的态度也不时流露,但这并不引人注目。一旦新体系因素获得相当力量之后,它便会以坚定的不容异己一次又一次地冲击旧体系的营垒,直到取得最后胜利,诸如主权的扩散、民族主义传播、社会主义跨出一国范围、自由主义的衍生^[24]等都是这类典型。

三

国际社会变动过程中新旧体系间的宽容与不容异己对新体系本身而言都是一种催化剂:它们间的相互宽容为新体系成长提供了较为宽松的环境;而其相互不容异己又为新体系的成长提供了刺激。然而,表面

上看,当今的时代却似乎更加难以理解,冷战结束,统治国际政治长达近半个世纪的两极格局突然崩溃,旧体系戛然而止,而新体系尚未形成,目前这个时期似乎成了新旧体系宽容与不容异己的空白。事实证明,这并非完全错误。

“冷战”、“两极格局”等等对二战后近50年时间国际政治面貌进行概述的词汇,实际上都集中关注从1945—1991年间国际政治的一个显著事态:即作为世界上头两强的美国与苏联尖锐的全方位对立。然而,从更为宏大的历史观点出发,美苏的对抗或者说两极格局是对源起于19世纪后半期的美国权势单极化的反应。^[25]根据莫德斯基的“世界政治历史大循环”理论,20世纪是美国的世纪,美国成长为世界领导者起于19世纪后期:其人口、地理、自然资源规模急剧扩大,现代大规模的教育、科学、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进入20世纪后充当世界领导者的意愿的多次表达以及实际参与拯救旧欧洲等,终于使美国在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建立起美国的世界霸权。^[26]美国在二战后的对世界其余部分的绝对优势是显而易见的,然而这种单极化并未能维护太长时间。50年代初苏联重新恢复,60年代末多极化进程开始,标志着延续至今的单极化与多极化的宽容与不容异己的斗争开始。从这一角度看,苏联解体、两极崩溃、美国成为唯一的超级大国,这些都只是证明旧的体系暂时得以复辟。而这种对新体系因素(这里主要指多极化——而且远非欧洲国际社会那种多极化)的不容异己却正激起多极化的发展,欧洲的联合、中国的复兴、俄罗斯的恢复以及日本、印度等争取全方位大国地位等都表明,单极化在注意到冷战时期对多极化的宽容将导致不良效果而转而采取不容异己态度时,却起到了与之相反的效果。

两极格局的解体还让人注意到下面的事实:即在共产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斗争中,共产主义跌入了低谷。共产主义思潮来自资本主义体系内部,虽然其本质是“对社会主义,以及人与人之间没有性别、种族、肤色和阶级等歧视的互相平等的道德上的深切关注”,^[27]但只要共产主义仍作为一种“观念”存在,而没有物质基础的支持,那么它受到旧体系的宽容是理所当然的。然而一旦它与俄国巨量的国力资源相结合,它就成为一种世界性的力量了。此时,旧体系再也不能宽容它了,这从近一个世纪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可清楚地得出结论,而冷战期间这种相互不容异己达到了迄今为止的顶峰。^[28]实际上,冷战的结束并不能表

明共产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宽容与不容异己的斗争已告终结,当今世界上虽然社会主义运动走入低潮,但尤其是中国——当然不只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正蒸蒸日上,而以美国为代表的旧体系势力则仍然坚定其对共产主义的不容异己,而且试图谋求意识形态领域的统一性和单一性以取代对差异性的宽容——这就是“民主和平论”。^[29]

经济、技术的飞速发展,带来了当今国际体系变动中的宽容与不容异己的另一方面,即全球化、单一化对多样化、多元化的冲击。由于国际无政府状态的存在,国际社会一直处于非常宽容的状态:“任何人无约束,因为无人有权去禁止(或允许)他们,即使许多参与国渴望这样做”,^[30]这使得多样化、多元化始终是国际社会的最大特征。然而,经济、技术的飞速发展,迅速吞噬了众多的差异性,将不同的民族、种族、文化、生活习惯等整合到一套统一的、精确的标准中去:全球通行的英语、因特网、标准的计量单位,几乎相同的服饰、建筑、饮食文化等等。经济、技术的全球化、单一化趋势打破了历来人类发展的最大时间和空间限制,形成了所谓的“脱域机制”。^[31]全球化、单一化与多样化、多元化的宽容与不容异己已成为当代国际社会变动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各国努力寻求保持自身传统,但在全球化的冲击下,却往往以本土化的现代化同时作为对全球化的宽容与不容异己的借口和动力。

当代国际社会变动中的宽容与不容异己的最大的、影响最深的一个方面是主权与战争的遭受侵蚀。源自于冷战时代、冷战后更为发展的各功能领域内部以及它们相互间的国际和跨国相互依赖,及非国家行为体在数量、活动领域和作用三方面的迅速增长,民族国家及其主权受到了越来越广泛、越来越深入的侵蚀。^[32]这首先表现在由非国家行为体和国家从事的大量跨国经济、科技、文化、意识形态、宗教等类活动不仅跨越国界,而且对主权利不容异己态度,从而使这类活动对主权而言难以或根本无法控制。其次,由于技术及人类交往的发展导致日益增多的跨国性问题的解决往往超越民族国家的能力。第三,冷战中后期流行起来的、至今仍方兴未艾的西方国际关系思想界的自由主义主流热烈提倡主权过时论,^[33]本身就对主权利不容异己态度,有力促进了对民族国家及其主权的侵蚀。最后,冷战期间和冷战后超级大国对弱小国家主权的频繁侵蚀和干预,也起了同样的作用。^[34]而一直作为国家利益工具的战争也作为旧体系组成部分而与新体

系因素间相互宽容与不容异己。历来作为国家对外政策工具的战争,出于更好地保卫国家利益、维护国际和平的原因,逐步地被视为不容异己的事物,这尤为明显地体现在《联合国宪章》之中。同样出于对别国的不容异己、保护自身的目的,战争宽容了一定程度上将终结战争历史作用的技术发展与扩散,尤其是核技术的发展和扩散,这使战争日渐高耗费、高破坏且不利于防御、易于毁灭自身而变得不应、也不能再得到宽容。作为旧体系组成部分的主权和战争与新体系的反主权、反战争因素的宽容与不容异己将会发展出什么结果,这在今天是难以预料的,但可以肯定,国际社会变动中的这一方面因素的贡献将最为明显,因为它可能将动摇自威斯特伐利亚和会以来国际社会的根本构造。

[注释]

- [1] 迈克尔·沃尔泽:《论宽容》[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 [2] David Fagelson, "Two Concepts of Sovereignty: From Westphalia to The Law of Peoples?" Paper Prepared for delivery at the 2000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2000), p. 14.
- [3] 同[1],第23页;关于国际体制塑造和巩固国家间和平期望的论述,可参见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59-64.
- [4] 本段论述主要依据沃尔泽:《论宽容》,第10页;及 Fagelson, "Two Concepts of Sovereignty," pp. 10-11.
- [5] 时殷弘、叶凤丽:"现实主义·理性主义·革命主义——国际关系思想传统及其当代典型表现"[J],《欧洲》1995年第3期。
- [6] 下面关于国际规范的论述,主要依据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67-71.
- [7] Martin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Leicester, England: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53.
- [8] 同[1],第19页。
- [9] 关于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的经典论述,见 Micheal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s: A Moral Argument with Historical Illustration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7).
- [10] Lynn H. Miller, *Global Order: Power and Valu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oulder and London: Westview Press, 1985), pp. 22-24.
- [11] 关于国际关系现实主义思想传统,见时殷弘、叶凤丽:"现实主义·理性主义·革命主义",第5—7页。
- [12] 托马斯·霍布斯:《利维坦》[M],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十三章;潘亚玲、时殷弘:"论霍布斯的国际关系哲学"[J],《欧洲》1999年第6期;John H. Herz, "Idealist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idem, *The Nation-State and the Crisis of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David McKay Company, Inc., 1976); Herz,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The Atomic Age," in Phil Williams et al. Eds., *Classical Reading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1994).
- [13] Kenneth N.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 [14] 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导论》[M],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22页。
- [15] 同[1],第52页。
- [16] 本段论述主要依据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导论》,第六章;时殷弘《新趋势、新格局、新规范》[M],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七章。
- [17] 参见 Peter Paret, "Napoleon and the Revolution in War," in idem ed., *Makers of Modern Strategy: From Machiavelli to the Nuclear Age*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23-142.
- [18] Leopold von Ranke, "The Great Powers," in idem.,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Georg G. Iggers and Konrad von Moltke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ill Co., 1973), pp. 65-101;时殷弘:《新趋势、新格局

局、新规范》,第 72—74 页。

- [19] Ludwig Dehio, *The Precarious Balance: Four Centuries of the European Power Struggl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2), p. 234.
- [20] 这被一些均势理论家、历史学家简单地命名为“均势自动生成”。关于其批评,参见时殷弘:“制衡的国难——关于均势自动生成论及其重大缺陷”,《太平洋学报》1998 年第 4 期。
- [21] Gordon A. Craig and Alexander L. George, *Force and Statecraft: Diplomatic Problems of Our Time*, 3rd ed.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25-31.
- [22] 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导论》,第 19、87 页;时殷弘:《新趋势、新格局、新规范》,第 123—126 页。
- [23] 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导论》,第 24 页。
- [24] 关于自由主义的衍生,费斯切尔在其 2000 年 BC-SIA 第 7 号研究报告中有详尽论述,见 Markus Fischer, *The Liberal Peace: Ethical,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Aspects* (Harvard: Belfer Center for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00), esp. section 4, “The Historical Aspect of the Liberal Peace”.
- [25] 关于美苏崛起为世界性的大国及美国比之苏联更为占优的论述,参见时殷弘:《新趋势、新格局、新规范》,第三、四章;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导论》。
- [26] George Modelski, *Long Cycles in World Politic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7), esp. chap. 4.
- [27] 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导论》,第 204 页。
- [28] 时殷弘:《新趋势、新格局、新规范》,第 219—223

页。

- [29] 这是一种冷战后期兴起、当今非常流行的理论,认为民主能带来和平,如果民主在全世界普及,则世界和平指日可待,实际上民主和平论在十八世纪就已为汉密尔顿所批判。关于民主和平论,见 Micheal Doyle, “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 1 and 2,”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12, Nos. 3 and 4 (Summer and Fall 1983); and Doyle, “Kant: 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0, No. 4 (December 1986), pp. 1151-1169. 关于民主和平论的最新批判,见 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1 (Summer 2000), pp. 6-14.
- [30] 同 [1], 第 19 页。
- [31] 关于“脱域机制”的论述,见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M], 译林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8—26 页。
- [32] 下面的论述主要参照时殷弘:《新趋势、新格局、新规范》,第 415—416 页。
- [33] 新近的提倡主权过时论的重要著述是约翰·罗尔斯:《万民法》[M], 吉林出版社,2001 年版;有关主权过时论及其批判,见 Hedley Bull, “The State’s Positive Role in World Politics,” in Herbert M. Levine ed., *World Politics Debated: A Reader in Contemporary Issues*, 2n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89).
- [34] 张春、潘亚玲:“有关人道主义干涉的思考”[J], 《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 年第 7 期。

作者简介:潘亚玲,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社科教研室讲师,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生。(上海,200433)

张春,云南省国际友好联合会常务理事,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生。(昆明,650032)

收稿日期:2001-10-08